

营造学习氛围 不断求学增知

淮滨县法院三项措施培养学习型法官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淮滨县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法官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人才强院工作,把提升法官素质、打造学习型法官、培育精英法官队伍作为队伍建设的核心内容来抓。

加强学习,营造学习氛围。该院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学习表率作用,无论是在平时集

中业务学习,还是法官的传、帮、带中,班子成员始终成为培养学习型法官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倡导者。全院干警成为学习的主流,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勇于探索、互相学习。

强化对口培训,不断求学增知。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强化业务知识学习,该院

为每位干警建立了业绩档案,以此作为晋升晋级的依据,激发全院干警的学习热情。积极组织审判人员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组织本院业务骨干参加审判实务专题讲座,促使全院干警特别是中青年骨干从拥有文凭向拥有能力转变。

强调深入基层,了解群众需求。要求青年干警面对面地接触群众、服务群众、了解群众,教育和引导他们把执法过程变成做群众工作、为人民服务的过程。同时,该院还定期开展“走访社区、慰问老党员”、“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组织青年干警走进群众,了解社情民意。

浉河区法院促进审判质量提升

本报讯(李彬)近年来,浉河区法院为切实提高审判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加强审判业务管理,创新审判管理方法,总结出“一督二评三公开”工作法。

“一督”,通过审务督察,严格进行案件审限管理。每周通报各业务部门和承办法官的案件办理进度,对临期案件发出催办通知书。对各业务部门中止审理的案件,每月检查1次,中止事由消失后及时恢复审理,防止中止案件的无限延长。“二评”,强化案件质量评查,通过常规评查和专项评查,完善案件质量评查体系。常规

评查对所有审结案件当月评查,重点对新任法官办理的案件、特殊类型的案件有针对性的评查;专项评查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改判的案件进行专项集中评查。“三公开”,推行阳光审判,以公开促公正,对审判过程、审判结果全程公开,增强司法透明度。庭审程序公开,在庭审过程中,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对社会关注的案件,庭审时在互联网上进行同步直播。审判结果公开,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的案件以外,所有的裁判文书都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商城县法院立案庭落实“五个严禁”

本报讯(陈楠)8月26日下午,商城县法院立案庭再次召开全庭工作会议,重申了最高法院“五个严禁”规定,在原有的基础上要求全庭干警切实做到“四个到位”。

思想认识到位。要求全庭干警必须充分认识“五个严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学习和执行的自觉性,维护人民法院形象,树立司法权威。

学习宣传到位。及时印发“五个严禁”,让每个干警人手一份,便于干警自学;同时,充分利用该院新开通的网上立案平台加强宣传。监督措施到位。该庭严格执

行一事一案意见反馈制度,建立与相对人的相互监督;继续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禁令执行情况的信息反馈,加强社会监督。

长效机制到位。该庭把学习贯彻“五个严禁”与“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相结合,针对审查案件的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商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xyrbfzfk@126.com



8月23日上午,信阳市平桥区法院召开第二届廉政监督员聘请仪式暨座谈会。会议旨在通过廉政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加强法院廉政建设,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图为平桥区法院院长周启明向廉政监督员颁发聘书。

任静源 摄

息县法院聘任制书记员招考工作稳步推进

本报讯(王淑娟)8月23日上午,息县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笔试在息县第二高级中学开考,息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秀一行在临考考场对招考工作进行巡视、督导,并参与了监考工作。由于天气闷热,

该院还给考生们准备了矿泉水,齐院长亲手将一瓶瓶盛满了期望的矿泉水发送到考生手中。

据悉,息县法院此次面向社会共招考10名聘任制书记员,经过公告、报名后,共有52人参加考试,分别进行笔试、面试、体检、政审、培训后上岗。息县法院近年来十分注重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这次招考是该院内部继机构、人事改革的又一次创新性工作,该举措在信阳市基层法院中尚属首例。

政法短波

明港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敲诈勒索案

本报讯 日前,明港镇韩庄村刘某到明港社区警务中队报案称有人对其敲诈勒索。经初步调查得知:犯罪嫌疑人翻墙入院到明港镇韩庄村卫生室刘某住室内,偷走刘某的内衣。后将其内衣送回并留下一封信,称有其裸照,向其索要1000元现金,留下QQ号让刘某与其联系,否则上传到网上去。

接警后,该中队中队长王德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行动方案,一边安排刘某通过QQ与嫌疑人保持正常的聊天和约定交钱时间、地点,一边安排民警蹲点守候。经过10多小时的蹲点守候,当夜11时许,犯罪嫌疑人翻墙进入刘某住室时被守候的民警当场抓获。通过讯问得知犯罪嫌疑人叫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李某已被刑事拘留。(韩传斌)

息县警方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车嫌疑人

本报讯 近日,息县特巡警大队二中队巡逻队员夏玉坤、孔令群巡逻至将军路华翔小区附近时,发现一名三十多岁的男子推着一辆绿色电动三轮车从小区门口经过,当该男子看到警察时神情慌张,形迹可疑。当看到警察向其靠近时,该男子迅速丢下车辆,飞奔进路边的小巷内。见此情景,两名队员立即奋起直追,成功将其抓获。经盘查,该男子交待不出该车的来历。随后,两名队员通过走访周围群众,成功找到该车的失主付某,在失主付某的指引下,嫌疑人陈某不得不如实供述了自己趁他人不备盗窃路边停放的电动三轮车的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息公室)

固始警方及时救助一名欲跳楼女子

本报讯 8月25日上午8时许,固始县杨集派出所接到辖区街道新农村超市员工报警称:有一女子坐在其超市楼顶要跳楼。接警后,该所联合杨集卫生院等部门火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女子正坐在超市五楼楼顶失声痛哭,情况十分危急,民警分两组展开救援:一组和该女子谈心,以其小孩想母亲为话题,进行耐心沟通疏导;另一组则悄悄接近该女子,待其情绪逐渐稳定后,趁其不备迅速上前抓住该女子胳膊,将其从楼顶边缘拽下。

经查,该女子因与婆婆、丈夫沟通不及时,造成矛盾激化,遂产生轻生念头。了解原因后,民警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进行开导,终于使该女子认识到自己的鲁莽,保证再也不会做傻事,并向民警表示由衷感谢。(王继强)

老城分局抓获一诈骗嫌犯

本报讯 近日,信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案件侦办大队一中队民警对辖区内逃犯进行梳理分析时,发现一信阳籍逃犯邢某被西藏拉萨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犯罪在网上进行通缉。该中队民警立即对其展开秘密排查。8月23日,一家名为“西藏特产”的网店引起侦查民警的注意。店中所售物品均为西藏特产,而网上逃犯作案的地点也在西藏。办案民警侦查发现店中的一名男子与网上通缉的嫌疑人名长相有些相似,又从店员的口中得知店主就姓邢。24日,民警在店内将该男子成功抓获。

经讯问证实,此男子正是诈骗嫌疑人邢某,其对在西藏诈骗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今年6月初,邢某以合伙在西藏拉萨做生意为名骗取他人10万元后潜逃,未料到刚潜逃两个月就被细心的民警识破。(付金钟)



为进一步促进平桥区城区视频监控中心建设。日前,平桥区委人大视察组来到平桥公安分局,就平桥城区视频监控中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并实地查看了视频监控中心的建设情况。因为工作人员向视察组汇报工作时情景。曹春明 摄



8月27日,光山县公安局文殊派出所民警在出警途中,发现一位老人中暑躺在路边,处于半昏迷状态,民警立即将老人抬至路边的树荫下进行急救。为让老人尽快脱险,民警将老人抬上警车,迅速送往医院救治。老人在民警和医生的帮助下脱离了生命危险。因为民警正在救助中暑老人。李本全 王红强 摄

人间百味

两车相撞车主暴怒 破口大骂换来两记老拳

本报讯 2013年4月20日,杨某驾驶轿车行驶至固始县城区中山大街与小十街交叉口处时,因超车与郑某驾驶的长安面包车相撞。双方停车后,郑某对杨某破口大骂,杨某遂挥拳对郑某左眼、鼻子各打一拳。

经鉴定,郑某左眼系被钝器损伤,其程度为轻伤。2013年6月8日,杨某的家人与郑某就有关赔偿事宜达成协议,杨某赔偿郑某损失60000元,郑某对杨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日前,固始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判处被告人杨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吕志豪 吴未未)

当事人撕毁吞吃笔录 被拘留十五日

本报讯 日前,徐某以看执行材料为名,多次无理要求查看执行笔录,待执行工作人员给其看执行笔录时,徐某忽然以暴力的方式撕毁并吞吃笔录,暴力抗拒执法,经执行人员竭力阻拦无效,造成多份笔录被毁损。

经调查询问,在胡某申请执行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徐某多次不配合法院执行,态度恶劣,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执行工作人员多次耐心细致地做其思想工作,在多次谈话笔录中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后果。徐某以为谈话内容对其不利,乘机撕毁并吞吃笔录,企图毁灭证据,并威胁执行人员。徐某这一行为严重妨碍了执行工作人员的正常执法,其行为严重影响执行人员执行职务。

新县法院遂依法,对徐某采取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措施。(胡冬明 郑磊)

村民争水起纠纷 法官村长田间调解化分歧

本报讯 今年入夏以来,由于长期高温少雨天气,潢川县遭受严重干旱。该县上油岗乡万岗头村村民因灌溉和饮水引起纷争,其中四户村民以方便蓄水使用为由,将集体所有的一处大塘私自打坝分成四个小塘,想日后实际控制占有。此举引起了其他村民的强烈不满和反对,经该村村民组、村委会多次做工作协调均无效果。

该村法官村长在下村走访中,得知这一情况后,主动联系乡司法所、综治办等人员组成工作组,冒着近40摄氏度的高温,迅速赶往该村,走到田间,现场面对面地做调解工作。工作组耐心细致地做四户村民的思想工作,使他们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与其他村民协商解决。最终村民们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村干部的见证下,签订了协议。(方志淮 李忠)

讨债不成伤债主 赔偿损失又领刑

本报讯 2013年4月27日9时许,张某到光山县十里镇吴明村街道汪某家中,向汪某索要其丈夫生前汪某所欠的700元钱,因言语不和,两人发生厮打,张某用脚将汪某右腿膝部踢伤。经鉴定,汪某右小腿上段钝挫伤致右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张某被逮捕后其亲属与汪某达成和解协议,汪某对被告人表示谅解。

光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因讨债冲动,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根据被告人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及赔偿情况,遂判处其一次性赔偿汪某经济损失70000元。(何晓 夏惠凤)

新县警方开辟“民情通道”探索服务民生新路子

本报讯(陈慧)日前,来自大连的汪女士和母亲到新县探亲,在乘坐一辆三轮车后忘记将行李箱卸下,她们所携带的财物以及证件都在箱子里。情急之下,汪女士拨通了报警电话。

在新县视频监控中心,监控人员依据她的描述娴熟地调取了当时当地的监控录像,顺着三轮车路线一路追查,最终帮助汪女士找回了丢失的行李箱。这不是新县公安局视频监控中心处理群众求助的一个特例,类似于这样的事情每天都在上演。

8月13日,熊先生遗失在车上的钱包和一部手机在民警的帮助下“完璧归赵”;14日,吴女士落在出租车上价值4500元的iphone手机在视频监控人员的追踪下“物归原主”……在新县,监控设施不仅仅只是用

来“捉坏人”、查违规、缴赃物,而且能帮忙寻找失物。

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新县公安局从实际情况出发,出台了警务公开、规范窗口服务、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手段、拓展服务渠道等多项便民新策,其中利用“亮点工程”——视频监控

系统来解决群众日常求助,便是创新服务手

段之一。截至目前,新县视频监控中心已利用监控系统为群众找到失物20余件。

同时,该局还在传统服务的基础上,开辟“民情通道”,充分利用“键对键”服务互相沟通,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服务范围。近日,新县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新县”收到一封求助信:某网友的外婆因中风瘫痪在床,无法办理身份证,请求警方帮助,接到求助后,户籍部门立即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主动联系该网友上门为老人服务。只要是群众需要,求助、报警,“平安新县”都会予以认真对待,类似于户籍政策、护照办理、车辆审验等“小事”只要在微博上咨询在线的管理员,管理员会一一向相关部门咨询后再进行详尽的解答。

商城警方抓获一现行抢劫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鲍翔宇)8月23日夜,商城县公安局汪岗派出所所长徐生亮带领民警喻鹏飞巡逻至汪岗乡政府门前时,二人发现一辆停在路边偏僻处的出租车车灯未熄,车内隐约见到有人影在扭动。两位民警立即上前盘查,正当民警打开车门时,出租车内一名男子突然窜出,呼救声也随之从车内传出。两位民警见状紧追不舍,在一处水塘里将该男子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肖某如实供述了抢劫出租车的犯罪事实。由于其平日游手好闲,好吃懒做,花光积蓄后遂产生抢劫出租车司机的念头。当晚,肖某准备了绳子、胶带等作案工具,在某酒店门前坐上了一辆出租车,把司机骗到汪岗乡一偏僻处,趁司机倒车之际,将绳索勒上司机脖子进行抢劫,正当其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汪岗派出所民警正好巡逻到此,肖某见警车上有人下来遂落荒而逃,最终还是没有逃脱出巡逻民警的“手掌心”。

目前,嫌疑人肖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潢川警方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

本报讯(陈方)入夏以来,潢川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多措并举,剑指“两抢一盗”犯罪,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工作成效,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平稳,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步上升。

领导抓,确保组织到位。该局党委高度重视,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及时成立了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局直二级机构各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专职联络员,负责搞好协调配合工作。

宣传广,确保发动到位。该局采取散发传单、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规定凡积极提供线索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的,酌情给予奖励。

